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

1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必须经质监部门培训考试，并持有操作证方能独立操作。

2、开车前应检查各装置是否完好可靠，如控制器、制动器、限位器、电铃、紧急开关等主要附件失灵，严禁吊运。

3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必须听从挂钩起重人员指挥，在得到指挥信号后，方能进行操作，行车启动时应先鸣铃。

4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安全走道上运行，必须在站台或扶梯上行走和上下。大车轨道两侧除检修外不准行走。小车轨道上严禁行走。不准从一台行车跨越到另一台行车。

5、检修车应停靠在安全地点，切断电源，挂上“禁止合闸”的警示牌。地面要设围栏，并挂“禁止通行”的标志。

6、重吨位物件起吊时，应先稍离地试吊，确认吊挂平稳，制动良好，然后升高缓慢运行，不准同时操作三只控制手柄。

7、运行中发生突然停电，必须将开关“手柄”放置到“0”位。起吊件未放下或索具未脱构，不准离开驾驶室。

8、露天行车遇有暴风、雷雨或六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工作，切断电源，车轮前后应塞垫块卡牢。

9、龙门吊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按本规程执行。行驶时注意轨道上有无障碍物。吊运高大物件妨碍视线时，两旁设专

人监视和指挥。工作完后，应锁紧所有的防风夹轨钳。

10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必须认真做到“十不吊”:

① 重量不明或超过负荷不吊;

② 指挥信号不明、光线暗淡、视线不良不吊;

③ 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，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;

④ 歪拉斜挂不吊;

⑤ 物件有尖锐棱角未垫好不吊;

⑥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;

⑦ 起吊的重物上有人不吊;

⑧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吊;

⑨ 行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;

⑩ 吊钩直接挂重物不吊。

11、工作完毕，行车应停在规定位置，升起吊钩，小车开到轨道两端，并将控制手柄放置“0”位，切断电源。

12、驾驶室应配有灭火器